西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航空”）是民航局批准成立的国内首家高高原航空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正式首航。目前机队规模为32架，至2020年底预计达到37余架。

根据业务需要，西藏航空现举办飞机客舱布草洗涤项目竞争性谈判，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进行报名。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选择，最终确认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项目名称

## 西藏航空飞机客舱布草洗涤项目

## 2.采购人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 3.采购需求

3.1洗涤量、洗涤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单位：cm** | **材质** | **洗涤要求** | **每月洗涤量**  **单位：个** |
| 桌布 | 55\*40 | 棉 | 水洗、熨烫 | 6500 |
| 餐巾布 | 45\*45 | 棉 | 水洗、熨烫 | 5000 |
| 靠垫套 | 40\*30 | 棉 | 水洗、熨烫 | 4000 |
| 靠垫芯 | 40\*30 | 涤棉+纤维棉 | 水洗 | 500 |
| 经济舱毛毯 | 100\*150 | 腈纶 | 水洗、熨烫、  自贴塑料袋单独包装 | 11000 |
| 头等舱毛毯 | 120\*200 | 腈纶 | 水洗、熨烫、  自贴塑料袋单独包装 | 2100 |
| 头等舱座椅  靠背套 | 70\*90 | 羊毛 | 干洗、熨烫 | 100 |
| 头等舱座椅  脚踏套 | 30\*25 | 羊毛 | 干洗、熨烫 | 100 |
| 头等舱头枕套 | 45\*15 | 羊毛 | 干洗、熨烫 | 100 |
| 头等舱座垫套 | 60\*50 | 羊毛 | 干洗、熨烫 | 500 |
| 经济舱头枕套 | 30\*15 | 羊毛 | 干洗、熨烫 | 480 |
| 经济舱坐垫套 | 50\*45 | 羊毛 | 干洗、熨烫 | 5200 |
| 经济舱座椅  靠背套 | 75\*45 | 羊毛 | 干洗、熨烫 | 1300 |
| 经济舱座椅  书包袋 | 25\*50 | 羊毛 | 干洗、熨烫 | 630 |
| 隔帘 | 150\*190 | 羊毛 | 干洗、熨烫 | 80 |
| 经济舱头片 | 45\*25 | 涤纶 | 水洗、熨烫 | 45000 |
| 头等舱头片 | 20\*15 | 涤纶 | 水洗、熨烫 | 3000 |
| 迎宾地毯 | 100\*80 | 羊毛+锦纶 | 水洗 | 350 |

上述洗涤量为预估量，实际洗涤量会根据机队规模、航班量的变动有一定幅度的变动。上述洗涤量不构成合同要约，具体以实际洗涤情况为准。

3.2洗涤质量应达到SB/T 10786-2012《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

3.4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取货、送货，并做好交接记录，频率应保证至少每日一次。取货、送货地址为：成都双流机场机场南四路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凉水井二路成都欣博航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3.5合同期限：二年。

3.6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供应商应对本内容进行整体投报，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报。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4.1具有中国大陆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包含洗涤或洗染服务。

4.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4.3具有环评排污资格。

4.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场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洗、干洗、烘干、熨烫、运输车辆等设备）。

4.5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可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6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防范异物（尤其是锋利、尖锐金属物）混入的管控措施，应建立有运行良好的卫生管理制度。

4.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5.报名资料

5.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企业信用报告（下载地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3供应商环保许可证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资料。

5.4履行合同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所需洗涤、熨烫、运输等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5.5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料。

5.6供应商防范异物（尤其是锋利、尖锐金属物）混入的管控措施以及卫生管理制度。

5.7授权经办人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注明经办人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以上资料需要全部加盖公司公章）。

## 6.报名方式

6.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6.2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9:0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至2019年11月15日9:00—11:30，13:30—16:30。

6.3报名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机场机场南四路66号西藏航空综合办公楼826。

6.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亮

联系电话：028-63819057

电子邮箱：zhaobiao@tibetairlines.com.cn

6.5递交报名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第5条要求准备好报名资料1份，并于 2019 年11月15日16:30前送达上述报名地点。逾期送达的报名资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保证金

7.1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应交纳3万元现金作为保证金。如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名无效。

7.2保证金的退还

7.2.1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8.实地考察**

报名结束后，采购人将在2019年11月22日前完成供应商的实地考察工作。采购人将组织工作人员对符合4.1-4.8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符合5.1-5.6要求且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日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设施设备、服务场所环境、清洗质量、保障能力等方面。实地考察结束后，采购人将结合供应商递交的报名资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并邀请报名资料与实际考察情况相一致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竞争性谈判。

## 9.竞争性谈判

9.1谈判邀请

9.1.1对于审核通过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在2019年11月22日前发放邀请函参与下一轮竞争性谈判，并免费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报名文件中授权经办人的电子邮箱。

8.1.3 对于未进入竞争性谈判环节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予以通知。

8.2竞争性谈判

8.2.1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7日13:29 时。

8.2.2 竞争性谈判时间：2019年11月27日13:30 时。

8.2.3 竞争性谈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机场机场南四路66号西藏航空综合办公楼8楼826会议室，具体谈判地点以邮件通知为准。

## 9.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官网（www.tibetairlines.com.cn）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

## 10.投诉和举报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违反公开采购公开、公正、公平性的问题，请向西藏航空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反映，电话：028-63818888-5602，邮箱：jijian@tibetairlines.com.cn。

## 11.其它

11.1本采购项目报名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与之相关的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1.2对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不提供未成交（成交）补偿金。

11.3 供应商准备或提交的全部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供应商的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应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供应商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能把本次竞争性谈判相关的一切文件用于本采购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11.5本次采购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